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士原交簡字第15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依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偵字第20821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林依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
12 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除證據應補充記載為：「並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16 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在卷可稽」外，其餘犯罪
17 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8 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19 二、又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
20 實，並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固據其提出刑案資料查註
21 紀錄表為證，然本件本院無從踐行調查、辯論程序，進而作
22 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依最高法院刑事大
23 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僅將被告之前科
24 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
25 酌事項，且本案並未就被告犯行為累犯加重其刑事項之曉
26 示，則於主文欄應不為累犯之諭知，附此敘明。

27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第3 項、第45
28 4 條第2 項，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3 款、第41條第1
29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洪婉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5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吳尚文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附件：

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0821號

23 被 告 林依玲 女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號4樓

25 居新北市○○區○○路0段○○巷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林依玲前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
03 法院以109年度湖原交簡字第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04 定，於109年10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
05 改，於113年8月15日7時為警採尿回溯前96小時內某時許，
06 在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巷0號住家內，以將第二
07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
08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竟基於服用毒品後駕駛
09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8月15日3時30分許，自前開
10 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於同日3
11 時58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0號前，因未開機車大
12 燈為警攔檢，經林依玲同意搜索後，當場扣得安非他命殘渣
13 袋1個、毒品吸食器1組，並於同日7時許採尿送驗，檢驗結
14 果呈安非他命(濃度值11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類(濃度
15 值62720ng/mL)陽性反應，濃度值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
16 度值以上，而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依玲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20 且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1 錄表、自願搜索同意書、自願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
22 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342)、台灣
23 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3日濫用藥物檢驗
24 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42)及行政院113年3月29
25 日之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各1份在卷可佐，應認被告
26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
2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
29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
30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前案與本案均為公共
31 危險案件，罪質相同，足見其自律性不足，法治觀念薄弱，

01 不致因累犯之加重使被告所受刑罰因而受有超過其所應負擔
02 之罪責，爰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
03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8 檢 察 官 洪 婉 婷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0 刑法第185條之3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任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及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